(六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江市大路镇人民政府、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的2026 年度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大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(财政补助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大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(财政补助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河海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58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97.1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江苏河海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